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不减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在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罗牛山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罗牛山实际控制人徐自力先生及徐自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罗牛山股票的情形。

本承诺函签署日至罗牛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罗牛山集团、实际控制人徐自力先生及徐自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罗牛山股票的计划。

若违反上述承诺，罗牛山集团、实际控制人徐自力先生及徐自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减持罗牛山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罗牛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不减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徐自力（签字）：

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30日